

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

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7年8月2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5%的本金。分期偿还之后，债券的面值和开盘参考价都会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14安城投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919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）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期限为6年期，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从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个计息年度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，债券票面利率为7.35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2014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1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至2020年的8月22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7年8月21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8月22日、2018年8月22日、2019年8月22日和

2020年8月22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%、25%、25%和25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 100 元 × (1-本次偿还比例)
= 100 元 × (1- 25%)
= 75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5%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5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安城投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
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7年8月1日